

實查扣犯罪所得相關作為，將查扣犯罪所得內化為偵查之一部分，以維護公義。另為推動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拍賣標準流程，再於今年 4 月 6 日，舉辦法務部「101 年度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拍賣實務研習班」，以實際案例觀摩與解說之方式，強化（主任）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辦理是類案件之實務操作技巧與專業知能。

五、法務部推動查扣犯罪所得成果，98 年查扣金額達新臺幣（下同）3 億 9,025 萬 1,135 元，99 年查扣金額達 7 億 8,726 萬 7,416 元，100 年查扣金額達 8 億 7,126 萬 7,083 元，今年 1 至 6 月查扣金額已達 5 億 8,872 萬 8,740 元，查扣金額較歷年同期之執行績效，均有顯著成長，有助於提升追繳犯罪所得成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林益世索賄之地勇公司董事長陳啟祥已向特偵組自首，特偵組卻對陳員發出拘票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29）

許委員添財就林益世索賄之地勇公司董事長陳啟祥已向特偵組自首，特偵組卻對陳員發出拘票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林益世索賄案，最高法院檢察署於 101 年 6 月 27 日上午，依媒體報導主動分案，交該署特偵組偵辦。本件目前仍由特偵組依法偵辦中，尚未偵結。
- 二、按實施偵查非有必要，不得先行傳訊被告，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承辦檢察官為調查相關事證，基於法律規定及辦案專業之考量所為之偵查作為，法務部予以尊重。
- 三、法務部對偵辦之個案一向秉持不介入、不干預、不指導之原則。惟必督導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戮力偵辦，嚴守正當法律程序及相關法律規定，依法追訴犯罪。偵辦原則是「沒有底線、沒有上限，也沒有任何時限」，只要一經掌握具體事證，不問被告身分、地位、黨派，一定從嚴追訴，絕不寬貸，並無選擇性辦案之情形。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大學教授以不實單據核銷國科會補助費，檢察總長黃世銘指出，若有國立大學教職員涉案，檢方均定調為「授權公務員」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25）

李委員應元就大學教授以不實單據核銷國科會補助費，檢察總長黃世銘指出，若有國立大學教職員涉案，檢方均定調為「授權公務員」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本案接受國科會補助經費從事科學研究並兼辦採購業務之公立學校教授是否具有刑法授權公務員身分疑義，全案尚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等偵辦中。

二、法務部對偵辦之個案一向秉持不介入、不干預、不指導之原則。惟必督導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戮力偵辦，嚴守正當法律程序及相關法律規定，依法追訴犯罪。偵辦原則是「沒有底線、沒有上限，也沒有任何時限」，只要一經掌握具體事證，不問被告身分、地位、黨派，一定從嚴追訴，絕不寬貸。法務部尊重所屬檢察機關之依法行使職權及認定。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近來有檢察官以靜坐方式向最高法院抗議，認為檢察官帶頭鑽法律漏洞，破壞司法威信，要求院、檢相關爭議應由體制內秉持理性，權衡刑事法無罪推定原則等法理解決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30）

黃委員昭順就近來有檢察官以靜坐方式向最高法院抗議，認為檢察官帶頭鑽法律漏洞，破壞司法威信，要求院、檢相關爭議應由體制內秉持理性，權衡刑事法無罪推定原則等法理解決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最高法院 101 年第二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將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但基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其中之「基於公平正義之維護」，依目的性限縮解釋為應以利益被告之事項為限。此決議過度限縮法條文義，並且違背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之規定，依最高法院上開決議見解，公平正義之維護將只為「被告利益」而設，完全忽視被害人之權益。且證據是否對被告有利，難以於調查前先行「預估」，此決議將造成實務運作上之困難。且如依照最高法院該號決議，似已實質修改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2 項但書之內容，而有違反三權分立原則之疑慮。本部除持續要求檢察官應落實精緻偵查，審慎起訴外，對於上開有僭越立法權之虞之決議，本部擬研議是否以修法方式使該項規定更加明確。
- 二、又保障人民有表達其言論之自由，乃民主國家之重要核心價值，我國憲法第 11 條亦有明文規定，故對檢察官於非公務時間以靜坐方式表達其對最高法院決議之不同意見，本部本於前開尊重人民行使其基本權利之立場，予以尊重。至其行為是否涉嫌違反集會遊行法，屬於個案之偵辦，法務部身為檢察行政機關，對個案偵辦一向不介入、不干預，尊重檢察官依法行使職權。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法務部廉政署編撰之「校園誠信管理手冊」所述公立學校老師出席謝師宴要向政風單位登錄報備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73）